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魏美芬

上列聲請人因與吳彥甫等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裁定（112年度台聲字第132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324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依該程序審理之，合先說明。

次查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不得為之，此觀同法第507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敘明該裁定有何法定再審事由，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。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難認為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蔡 和 憲

法官 吳 青 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